**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承诺书**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》，自愿报名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试，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

1、报名前已认真阅读招聘公告，并完全理解了公告中的所有内容，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岗位要求进行报考。

2、本人参加招考过程中填写、提交的材料和信息保证真实、准确，如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信息不实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处理。如有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等骗取考试资格行为的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。

3、参加本次招考过程中所留的本人联系电话准确无误，能够及时联系本人，如有差错，后果本人自行承担。

4、服从本次招考工作各个流程环节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并保证在招考中诚实守信，自觉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及规定。

5、本人已知晓此次招聘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并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况：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；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。如有不实承诺，或隐瞒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6、若被聘用，保证按时报到工作，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此承诺的，愿意接受被取消聘用资格的处理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